

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落实“三转” 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研究

李香枫

(兰州理工大学纪委, 兰州 730050)

[摘要] 面对高校新的形势和任务, 纪检监察领导体制机制及组织队伍建设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地方, 需要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不断创新完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大部署, 明确提出推进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强化各级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能力。本文通过对当前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探讨, 提出了推进“三转”工作的具体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三转; 监督; 执纪; 问责; 能力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307(2015)04-0046-06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组织者、协调者、参与者。高校和地方以及其它组织一样, 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是否科学有效, 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是否科学合理, 对落实上级精神, 深入开展工作意义重大。1978年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以来, 纪律检查体制经历了从一开始的由同级党委领导, 到由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同级党委为主, 再到党的十二大党章确定的由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的过程。从总体上讲, 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是基本符合党情和国情的, 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 这种领导体制也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地方, 需要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不断创新完善。

一、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创新的要求

体制障碍是最大的障碍, 机制缺陷是根本的缺陷。

这些年来影响反腐败成效的问题主要是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 形不成监督合力, 追究责任不到位。归根到底, 这都是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要突破这个困境, 就应该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对反腐败体制机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和创新。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大部署。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又对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 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作了深刻阐述, 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我认为要全面系统把握“一个奋斗目标”、“两项重点任务”和“一个根本之策”的核心内容: “一个奋斗目标”就是建设廉洁政治; “两项重点任务”是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和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一个根本之策”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突出重点把握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的部署要求, 主要是落实“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

[收稿日期] 2015-04-16

[基金项目] 本文是甘肃省纪委研究课题(项目编号 2014A-032)的结项成果。

[作者简介] 李香枫(1964—), 女, 甘肃两当人, 兰州理工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两个责任”就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两个为主”就是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两个全覆盖”就是“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巡视机构巡视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要明确职责把握中央纪委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着力推进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让纪检机关的职责回归到“监督、执纪、问责”这一本源上来,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集中优势兵力,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各级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一中心任务,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把不该由纪委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把该管的工作切实管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三转”中应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要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健全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在“三转”过程中,我们认为“转职能”是核心,“转方式”是关键,“转作风”是保障,这项工作涵盖了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工作方法和工作主体三个方面。把“三转”抓实了,转到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就能抓准,方法就能改进,作风就能过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能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人民群众才会更满意。总之,把“三转”与依法治校、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结合起来,有利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作用,有利于监督和规范高校内部权力的运行,减少和杜绝违背教育公平、损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发生,确保高校的和谐、稳定,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当前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人员少,工作质量难提高。从当前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来看,普遍存在人员偏少,编制过紧,结构单一的问题。一般情况是,纪委和监察处合署办公,除了纪委书记外,副书记兼任监察处处长,工作人员1至3名,合起来人数在3—5名,有的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领导一人兼任,个别情况下只有1~2名工作人员。在此情况下,面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工作任务,完成起来都已捉襟见肘,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就更难以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惩治、预防、作风建

设、制度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等方方面面,工作强度大,难度也大,要创新工作上水平,除了专业人员开展研究外,还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作保障。高校纪检工作人员偏少,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各级领导对纪检工作认识不到位的原因,当务之急是要适当扩大编制,将一般人员数扩大到5—8人,同时能够将纪委和监察职能分开,这样才能开展起办案和深入督查工作。

2、工作面铺得过宽、大包大揽。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高校纪检监察部门承担的任务越来越多,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宽,大多数情况下是四面出击,泛泛而抓。一些业务工作,如基本建设、后勤维修、招生就业、物资采购、评优选先、学生奖助贷、研究生推免等监督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虽有纪检监察人员参与,但实际上,有时监督会流于形式,监督效果并不理想。从近些年的工作看,凡是各职能部门的工作,都要邀请纪检监察部门的参与,有的是主要领导直接委派给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很多业务工作牵扯了大部分精力,职责不突出、不明确,加上高校专职纪检工作人员较少,导致纪检监察机关不能聚焦主业。一些领导和职能部门认为只要纪委牵头或参与,说明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有利于当前工作的开展,但弊端也显而易见,一方面牵扯了纪检监察机关的精力,必将影响纪检主业的开展;另一方面或多或少地将职能部门的职能转嫁到了纪检监察机关身上,使职能部门依附性增强,主观能动性减弱、职能弱化,从而导致职能部门“缺位”,纪检监察机构“越位、错位”,而主业“不到位”。久而久之,定会影响行政管理职能分工,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3、职能泛化,主业缺失。一是观念老化,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表现在监督模式老旧,思想守旧,观念保守,拘泥于“纪委是保护干部的”,“常举刀,不砍人”等思想观念,查办案件和信访工作力度不够,工作被动应付;工作办法、方法老旧,查办案件的手段、条件有限,无法满足当前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未能实现制度反腐、科技防腐、文化拒腐的有机统一;由于客观条件如机构、人员老龄化,非专业化等问题限制,未能或不能满足认真、有效受理各类投诉、申诉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二是视野不开阔,眉毛胡子一把抓。表现在过程监督参与太多,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廉政文化建设仅停留在做廉政报告,组织参观考察等“小儿科”上,没有高校自身特色;在高校纪检监察人员工作中,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部门享有绝对支配权,而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纪检监察的管理仅局限于业务技术指导,正由于管理与协作的关系无法理顺,“一案双查”、“一案双报告”等制定无法真正落实,存在高校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时会存在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配合不够默契、协作不够到位的现象。

4、主责淡化,缺乏担当。从学校层面表现为没地位、没编制、没队伍;从个人层面来看,表现为没专业背景、没级别待遇、没发展前途。从纪检监察机关在高校不同于在地方,由于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少,任务重,待遇低,工作又得罪人,领导和群众不理解,造成高校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费力不讨好,思想上有落差感,工作不稳定。理论上,纪检监察是党的专门监督机关,在党内具有较大的权威性,但在高校的实际情况下,纪检监察部门往往与普通行政处室没有两样,有时候还会成为被忽视的角落,加之有些高校领导不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配备,在个别高校纪委副书记甚至成为中层干部退休的过渡岗位,纪检监察干部成了没专业、没文化的代名词,一些年纪轻、有专业、学历高的老师不愿意从事纪检监察工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教职员工,削弱了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威信,挫伤了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积极性。

三、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对策建议

(一)关于“转职能”

具体来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理清责任,明确党委的主体责任是转职能的前提

纪委要给自身定好位,主动落实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顶层设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这是新时期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全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党委即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主体、落实主体、工作主体,也要承担主要的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包括履行领导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反腐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干部教育监督、选好用好干部、维护群众权益、公正廉洁自律和支持纪委工作等。高校党委书记是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分管哪些部门,就对哪些部门的党风廉

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直接抓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纪委书记主要负责事后的“执纪、监督和问责”。

2、聚焦主业,落实好纪委的监督责任是转职能的关键

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包括组织协调、党的纪律检查、党内监督、作风督察、案件查办、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监督责任。转职能,对于纪委来说就是要突出主业,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按照职能定位,纪检监察部门的主业就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机关应转变当前工作任务过于宽泛以及大包大揽等现象,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一要落实好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和执纪监督部门以外的工作;纪委办事机构不再参与与执纪监督无关的议事机构和会议等要求。二要切实解决纪检监察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问题。要争取党委、行政对纪检监察部门科学履职的理解和坚持,并主动帮助纪检监察机关清理参与的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对纪检监察部门不宜参与的,一律行文取消;对确需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负总责的工作也要全面精简,以腾出更多的精力抓好纪检监察工作主业。三要切实解决“眉毛胡子一把抓”问题。学校党、政领导往往认为纪检监察部门办事有权威,具体工作如有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就能保证安全和效率,致使纪检监察部门包揽一切,无所不管,在实际工作中穷于应付,只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四要切实解决学校“目标考核指标过于宽泛”问题。在目标考核指标设计上,要充分考虑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定位,突出纪检监察机关主办、独立办的工作,不能把应由党委或其他部门应该完成的工作作为考核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内容,更不能把应由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作为考核纪检监察机关的指标。或者可以探索高校纪检监察部门直接由高校纪工委组织考核,学校党委参与意见。

3、改革创新,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是转职能的重点

高校纪委转职能,不仅要体现在党委主体责任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而且要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

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通过“两个为主”,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在制度上保证了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的报告制度,明确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工作领导、监督和指导。一是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也就是推行“一案双报告”和“一案双查”制度,指的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案件时既要查清当事人违纪问题,又要查清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的责任范围及责任;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掌握案件线索和查办腐败案件是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内容,是反腐败威慑力的关键所在。在原来的习惯性程序中,高校纪委如果学校重大案件线索或者查办重大腐败案件,都必须先向学校党委报告,在得到主要领导同意后才能进行初核或查处。如果案件线索处置和查办必须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上级纪委同时知情,那么就会对学校党委形成制约,就不能轻易放弃对案件的查办,这有利于推动查处腐败案件,打击腐败犯罪。二是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纪委书记、副书记是一级纪委的主要领导,他们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有利于强化他们同上级纪委的沟通和联系,有利于他们更加大胆地履行监督职责。应该指出的是,还可以试行纪委副书记进学校党委常委,在省内高校交流使用等机制,强化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4. 强化落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是转功能的根本保障

要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组织、队伍是关键。只有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才能更好地履行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

要通过上级纪委的文件或其他方式,对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人员、机构、职责等提出了明确的安排和刚性要求。对上级纪委的精神,各高校党委必须统筹安排、全力支持、认真落实。一是落实好“两个为主”,如何落实,除了省上的安排、设计,关键还要看学校党委的配合。纪委书记好说,但副书记怎么考核,纪委的其他人员、相关工作怎么考核,也要有规定。二是落实好“一案双查”、“一案双报告”制度,要细化操作程序,制定相关办法和制度。健全案件查办的协调报告机制,既要做到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

法的行为,有案必查,有责必究;又要理顺相关程序,避免“双重领导”下的误区和盲区。三是扎实推进“三转”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纪委职能定位,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落实好纪委书记排名规定,提高纪委书记的权威;减轻纪委书记负担,不再分管纪检监察和执纪监督部门以外的工作;纪委办事机构要聚焦主业,不再参与与执纪监督无关的议事机构和会议,集中精力做好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些要求也需要党委的全力支持,需要我们打破常规,跳出传统的行为模式。四是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增加纪委工作人员力量。从现在的形势和任务来看,纪委确实需要理顺机构,增加人员编制。首先要成立高校纪委办事机构,建议将纪委办公室设置为学校二级部门,也可以与监察处合署办公;规模较大的高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要分设或设专职副书记。其次要设置专职纪检监察员岗位,纪检监察从业干部不少于5人,把党性好、能力强、作风正、威信高、坚持原则的干部选拔进纪检监察队伍,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二)关于“转方式”

转方式就是要聚焦,再监督,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切实把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落到实处,在推动并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体制机制方面更加有所作为。

1. 由主体式向再监督式转变,握紧拳头抓监督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一对纪检工作职能的新要求决定了其工作方式也要向监督转变。也就是说,要彻底打破纪检监察部门职责过泛、事事有我、包打天下的局面,集中人力、物力向监督执纪问责本身发力。短期来看,要注重执纪问责,加大治标力度,为治本赢得时间。但长期来看,要重点向监督转变,减少腐败等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可能,避免给党、单位、个人带来不应有的损害。没有监督的权力,终究会导致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监督加强了,就可以使党员干部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必须继续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只有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国家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发挥综合威力,将监督贯彻于权力运行的始终,才能使党员干部不敢、不能、不愿腐败。

2. 由管理式向问责式转变,严格责任兑现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兑现是

核心。平常落实是兑现,事后追责也是兑现。要按照有责必问的要求,加大责任兑现力度。要紧盯“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对“不作为”的严厉问责、“乱作为”的严肃惩治、“慢作为”的限期整改。切实做到真问责、严问责、问实责,切忌走过场,走形式。

问责的前提是及时发现违纪、违法问题,这又十分依赖线索来源。从实际情况来看,有的违纪违法问题比较容易查实,而展现在纪检监察部门面前的大量可能或潜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往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单一性,容易陷入“孤证”难以定案的僵局。纪检监察部门除了顺藤摸瓜,一查到底,最终发现问题,做到有责可问外,还有必要对大量“无头线索”进行入库归档,动态管理,因而应当重视建立违纪线索动态信息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信息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开展问责工作同样重要。

3. 从运动式向制度式转变,运用法治思维

坚持标本兼治,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这是党中央结合当前党风廉政建设所面临而做出的科学调整和部署。治标就是要为反腐败制度的确立营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历史经验表明,运动式、人为式反腐能够取得阶段性效果,但也容易因领导人的变化而变化,腐败问题周而复发,也决非长久之计。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机制,运用法治思维治理腐败才是长久之策。完善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高大学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纪检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

4. 由业余式向职业式转变,建立职业队伍

实践证明,要打好反腐败这场硬仗,除了健全制度保障,还需要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反腐铁军。长期以来,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事务性、业余式、辅助性特点,这种局面已经很难适应当前我国党风廉政建设所面临的形势,也与纪检工作的职能转变不甚配套。要把具有专业知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人员吸纳到高校纪检工作队伍中来,也要发挥高校知识密集的特点,将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实际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专业队伍的长处,同时广泛开展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地方司法机关进行有效合作,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培养能力,这也是目前提升在职人员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

5. 由人为式向技术式转变,用好科技手段

因历史原因,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配备少,事务多,常常是以2~3个人的专职纪检监察队伍面对两三

千教职员工。在此情况下,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必须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通过建设和利用好“在线纪委”或类似信息平台,发挥技术屏障和“超视距”作用,提高纪检工作效率。高校的人员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具有天然流动性的学生群体,二是具有高度稳定性和职业化、技能化的教师队伍。师生关系、传统上的管理与被管理的角色定位使得学生往往不情愿、甚至是不敢检举,同样,由于教师队伍稳定性较强、居住较为集中,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教师之间对于违纪违法问题往往也会碍于情面,不愿或不能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如此,限制和制约了高校违纪违法案件的线索来源。相比较传统的电话、信件、甚至是面对面提供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来说,“在线纪委”具有便捷、不受时空局限,受纪检监察队伍人员变动影响较小,人为干预因素小、匿名性强等特点,更加有利于及时搜集到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三)关于“转作风”

1. 加强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是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实现“转作风”的根本保证。一是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努力探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立足专职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着力加强兼职队伍建设。二是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服务基层,改进工作作风。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关键是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创新思维。高校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不仅要接受组织进行的高层次学历教育、在岗培训等各项系统专业训练,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通过自身不断的内在修炼,加强自我教育,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并且要结合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抓住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实地调研,开展研究,从理论层面思考解决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前瞻性和系统性。

2. 锻造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的职业品质和执纪能力。坚持把“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作为职业品质,全力打造与“三转”相适应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把政治坚定作为队伍之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党性观念教育,增强党的意识,提高政治修养,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坚决做党的忠诚卫士不动摇。二是把能力过硬作为立身之本。突出新的职能职责、执纪监督实务等内容,开展“业务大培训”和“能力大练兵”,采取业务讲坛、视频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三是把认真严谨作为作风之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切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形成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按照防止“灯下黑”和“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要求,健全内部约谈、作风巡察常态化机制,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3.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常态化机制。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和发生在校园的不正之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不断密切干部师生关系。首先要健全完善改进作风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配套制定和完善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改革和管理、会议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次是加大正风肃纪力度。着力加强对机关和党员、干部执行作风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严肃查处公款吃喝、赠送礼金、公车私用、奢侈浪费等违纪违规问题。再次是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建立健全群众诉求收集研判处置和评议机制。针对教育教学、招生就业、职称评定、住房分配、项目申报、研究生推免和教育乱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4.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要想履行好纪委的监督责任,高校纪委还要加大追究责任,惩处腐败的力度,这是履行纪委监督责任的关键所在。纪委要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乱纪和腐败行为。首先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紧盯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紧盯学校的基本建设、物资采购、财务管

理、校办产业、招生就业、后勤管理、研究生推免、学生奖助贷等重点岗位和关键领域,紧盯审计线索、信访举报线索,严肃查办发生在校园的腐败问题。其次是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存在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剖析重大典型案件,以案反思、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综上所述,高校纪检监察部门面对“三转”新形势新任务,要充分认识“三转”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三转”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以思想观念的率先变革引领职能、方式和作风的进一步转变;要聚焦中心任务,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明确职能定位,强化执纪监督和问责追究,集中力量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要创新方式方法,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执纪监督职责,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坚持改革创新,依靠制度建设深化和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要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
- [2] 中纪委监察部网站:《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 http://www.ccdi.gov.cn/xxgk/hyzl/201401/t20140116_17093.html,2014-01-15.
- [3] 王三运. 以改革创新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EB/OL]. <http://www.gsjw.gov.cn/content/2014-08/5467.html>,2014-08-04.
- [4] 张晓兰. 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视频会议上强调聚焦监督执纪问责 抓好“三转”任务落实[EB/OL]. <http://www.gsjw.gov.cn/content/2014-05/4477.html>,2014-05-27.

[责任编辑:马 祺]